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中国动力本次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7.79%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48.4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项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使用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国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定投资者拟向中国动力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2019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就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回复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改）》等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数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限售期安排等进行调整；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9月16日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华融证券签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中信证券、华融证券担任中国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向83名特定对象发送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购单》（以下简称“《申购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上市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剔除上述关联方后共计11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投资者27名。

此外，除上述询价对象外部分投资者于2020年8月20日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愿并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发送了《申购单》及相关认购文件附件，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在2020年8月17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询价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陕西信用增信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发行对象及获配可转债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上述《申购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年8月20日9:00-12:00）内，截至2020年8月20日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收到《申购单》合计41份，均为有效的《申购单》，并据此簿记建档。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增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000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40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3,758,400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本次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依次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单》时间优先、等比例配售”的优先次序，并结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要求，最终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金额 (万元)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增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0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0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

象分别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基本条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签署的上述《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缴款和验资

1、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0日向上述配售对象发送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20年8月24日16: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2020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6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8月24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500,000,000元。

3、2020年8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1,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5,88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1,484,12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15,167,641.51元(不含税)后净额为1,484,832,358.49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增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 35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创金合信金睿 1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SM8628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W957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汇安基金汇鑫 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249

4、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939
2	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942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H936
2	财通基金尊溢安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815

6、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富国资产-上海信托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SS5176

7、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增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添增良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GA469），其管理人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536。

8、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以太投资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GD943），其管理人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679。

9、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D3226），其管理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77。

10、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中泰资管 8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P251
2	齐鲁资管 000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S46320
3	齐鲁证券 0003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S44143

1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诺德基金滨江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J940
2	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L859
3	诺德基金浦江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357

12、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招商财富-招越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R745

1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中邮证券幸福系列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EW810

1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和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15、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和说明文件及上市公司、主承销商分别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上述获配售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尚待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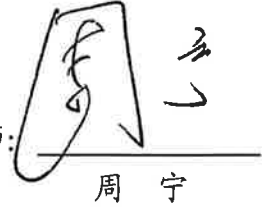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卢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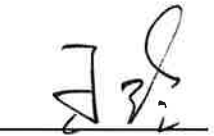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